

宋史叢考

聶崇岐 著

K262.7

1

8:1

聶崇岐 著

宋史叢考 上册

中華書局



A718515

宋史叢考

(全二冊)

龔崇峻 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18 1/4 印張·395千字
1980年5月第1版 1980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2—7,000 冊

統一書號：11018·434 定價：2.05元

K222.7

1
2.2

聶
崇
岐
著

宋
史
叢
考
下
冊

中
華
書
局



A710516

出版說明

本書選輯了蔣崇岐先生關於中國古代史方面的研究論文和札記共十二篇。其中《校宋史本紀札記》是作者校點《宋史》時所作的札記。《漢代官俸質疑》是一篇未發表過的遺稿，附收於此。這兩篇都還未經作者最後寫定，只能依照原稿排印。《中國歷代官制簡述》曾在《光明日報·史學》專刊登載，當時因版面關係作過一些刪節，現仍據原稿刊印。其他已發表過的論文，輯印時，只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本書所收論文，以研究宋代的為多，因此，題名為《宋史叢考》。

蔣崇岐先生是中國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於一九六二年逝世。本書是他逝世後，由中國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的有關同志編選的。

本書於文化大革命前即已排竣付型，未及印行，現就原紙型出版，僅對一些排版上的錯誤作了若干改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目 錄

宋役法述	1
宋代府州軍監之分析	70
宋詞科考	127
宋代制舉考略	171
中國歷代官制簡述	204
漢代官俸質疑	231
論宋太祖收兵權	263
宋遼交聘考	283
麟州楊氏遺聞六記	376
資治通鑑和胡注	388
校宋史本紀札記	399
宋史地理志考異	493
未收文章存目	564

宋役法述

一 引言

王安石革舊制，司馬光等羣起攻之；其爭論最烈，商討最詳者，厥惟役法。良以青苗、市易、方田、均輸、保甲、保馬種種新猷，問題皆較單純，不似役法之複雜曲折且互有利弊也。

宋初行差役，神宗始行雇役，南渡又有義役。其施行法則，《宋史》，《宋會要稿》及《文獻通考》皆有專篇記述。惟《宋史》所載僅至寧宗慶元五年，《宋會要稿》所輯起於哲宗元祐初政，首尾各不完備；《文獻通考》所言粗完備矣，然又傷於簡略；故藉之皆不足以明一代之典制。爰參稽羣書，作為茲文，以示有宋役法變遷之梗概。

二 宋代色役及其淵源

宋代役法多殊於古。古之所謂役者，或執干戈以衛社稷，或操畚鍤以營土木；漢之更徭，唐之丁庸，皆屬此類。宋之役則不然，蓋就其職名觀之，實為秦漢郡縣掾屬、胥吏及鄉官之變相，與舊日兵役、力役什九無干也。故馬端臨作《文獻通考》，特立職役一門。役而曰職，端為明其異於古之役耳。

宋之色役，名目甚多。大致各級地方政府、官之命自國家者有

限，一應細務，若官物之看守，租稅之催徵，簿書之典掌，儀仗之執持，例皆點派境內編氓司其事，故望州壯郡，同時充役有至千餘人者。馬端臨述宋之色役曰：

國初循舊制：衙前以主官物，里正、戶長、鄉書手以課督賦稅，耆長、弓手、壯丁以逐捕盜賊，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以供奔走驅使；在縣曹司至押錄，在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括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差充。^①

按馬氏所舉，特其大凡而已。實則據宋人著述，尚有節級、客司、書表司、通引官、^②廳子、解子、^③壇子、^④斗子、庫子、搯子、^⑤典吏、^⑥承引官、^⑦學事司、^⑧斗級、攬戶^⑨等項名目，而押錄又為押司錄事之簡稱，揀括即主導米之搯子也。馬氏謂宋之色役係循舊制。不知所謂舊者果指何時？五代之舊耶？唐之舊耶？抑秦漢之舊耶？然為明

① 《文獻通考》（光緒二十七年，上海圖書集成公司石印）卷一二，頁七上。

② 歐陽修《文忠全集》（《四部備要》本）卷一一六，頁七下，《乞再定寧遠故應役人數》奏狀云：“臣勸會轄下州軍……節級，並通引官、客司、書表司等，並于各元定勸額人數外，有影占上等人戶。……”

③ 同上，卷一一五，頁二下，《相度併縣》奏狀：“每縣曹司，……解子……各近百人；外別有供應本州廳子、客司、……及本村里正、耆長、壯丁色役。……”

④ 脫脫《宋史》（光緒二十九年，上海五洲同文書局石印）卷一七七，頁二一上云：“……右司諫蘇轍言：‘開封府或用舊額差差，如壇子之類……今悉改差民戶……’……”

⑤ 徐松輯《宋會要稿》（1936年北平圖書館影印）冊一二八《食貨》十四之十四上云：“……凡改更諸路役法，如……添……斗子人數之類。……至若常平庫子、搯子不支雇錢……”

⑥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光緒七年，浙江書局刊）卷九七，頁一一下云：“……諸州捕盜，限外不獲，其……弓手、典吏並行決罰。……”

⑦ 同上，卷一〇九，頁五上云：“諸州軍遣承引官、客司、衙前赴三司……”

⑧ 陳傅良《止齋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二一，頁一上，轉對《論役法》劄子云：“……罷諸州曹官當直散從官雇錢……罷學事司人重雇錢……盡隸總制。”

⑨ 真德秀《真文忠公集》（《四部叢刊》本）卷一二，頁三一上，《申將文林郎監江東轉運司寄納倉張鎬重行追奪等事》云：“監倉張鎬持身不謹，……據……斗級尹茂、廳子夏展、攬戶孟三二等供招，……張鎬果令……借錢入已使用。……”

瞭宋代色役淵源，秦漢以來制度勢不能不一加研究。

秦滅六國，廢封建，立郡縣，縣之下有鄉、有亭、有里。郡除守、尉、丞，縣除令、長、丞，尉爲中央所任命者外，其分曹治事者則爲長吏所徵用之掾屬；若鄉、亭管理，亦向委本土人士充任。如蕭何爲沛主吏掾，曹參爲沛掾，夏侯嬰爲沛令史，陳嬰爲東陽令史，漢高帝爲泗上亭長，皆其例也。漢承秦制，略事減增。郡府之中每分功曹、議曹、集曹、奏曹、戶曹、倉曹、尉曹、賊曹、金曹、法曹、決曹、辭曹，曹各有掾、有屬、有史；外此復有五官掾、門下掾、督郵掾、持事掾、主記掾、文學掾，以及主簿、書佐、從史、卒史、獄史、小史之類。縣之體制，雖縮於郡，但亦有功曹、戶曹、五官、門下等掾吏，與夫獄史、令史、小史、五百等職。^①至於縣下則“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②亭長職同游徼。有秩即地位較高之嗇夫，爲郡所署，惟戶及五千之鄉乃置之，祿秩百石，故有此稱。時復間有孝弟、力田之官，^③而三老又分鄉、縣，縣三老且得與令、長、丞、尉以事相教。^④若“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及“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⑤則爲東京新制矣。又自武帝置十三州刺史，其屬吏有別駕從事史、治中從事史、部郡國從事史、書佐、假佐^⑥之目，率用州人充其選，與郡縣掾史之分職相似，僅位望稍高耳。

① 此段摘引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三三，頁七及一七下，《東漢會要》卷二〇，頁一一下（皆光緒五年廣州學海堂刊）及王昶《金石萃編》（光緒十九年，上海鴻寶齋石印）卷七，頁五上《景君碑陰》，卷九，頁二下《遺器碑陰》，卷一〇，頁三下《蒼頡廟碑陰》，卷一四，頁一上《西狹頌》。

② 班固《漢書》（光緒二十九年上海五洲同文書局石印）卷一九上，頁一七上。

③ 杜佑《通典》（光緒二十七年上海圖書集成公司石印）卷三三，頁六下。

④ 《漢書》卷一，頁二三下。

⑤ 范曄《後漢書》（光緒二十九年上海五洲同文書局石印）卷三八，頁七上。

⑥ 同上，卷三八，頁二下。又《通典》卷五二，頁三下。

三國分崩，未遑改作。晉之州郡縣史率仿於漢，^①至鄉里之職則微不同。其制“縣五百戶以上皆置一鄉，三千戶以上置二鄉，五千戶以上置三鄉，萬戶以上置四鄉；鄉置耆夫一人。縣率百戶置里吏一人；其土廣人稀聽隨宜置里吏，限不得減五十戶”。^②又為協助耆夫，依鄉戶多寡，置治書史及佐、正等。^③惟由劉宋“五家為伍，伍長主之；二伍為什，什長主之；十什為里，里魁主之；十里為亭，亭長主之；十亭為鄉，鄉有鄉佐、三老、有秩、耆夫、游徼各一人”^④之法推之，恐晉世亦宜如秦漢之有三老等鄉官；否則，劉宋似不能忽又胥準乎漢家也。雖然，自典午南渡，喪亂頻仍，版籍殘闕，戶政大紊，僑寄土斷之爭，抵於梁陳，猶紛拏未已，鄉官之設，亦徒具虛名而已。

元魏起於代北，州縣吏胥之設雖多模仿南朝，但戶口稽核，初亦漫無方術。至孝文太和十年始採給事中李冲之議，“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強謹者”，以督賦役、察姦宄，是為“三長”之制。^⑤齊、周分魏，規程各殊。齊循魏舊，祇鄉里區分微異。大致以“十家為鄰比，五十家為閭里，百家為族黨。一黨之內，則有黨族一人，副黨一人，閭正二人，鄰長十人。至於城邑，千戶以上唯有里正二人，里吏二人，隅老四人”。^⑥並定九等戶法，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於是遂為唐宋準等差役之先聲。周

① 《金石萃編》卷二五，頁六下符秦《廣武將軍碑》，碑陰題名有戶曹、兵曹、金曹、賊曹、功曹、及主簿、錄事。苻氏之制率沿於晉，故知晉之郡縣曹司大抵仿乎漢也。又《通典》卷三三，頁四上亦載晉之郡縣佐史，而頁七上於鄉官節中云縣“戶千以上置校官掾一人，縣皆置方略吏四人”。

② 《通典》卷三三，頁七上。

③ 同上，卷三七，頁二上。

④ 同上，卷三三，頁七上。

⑤ 魏收《魏書》（光緒二十九年上海五洲同文書局石印）卷一一〇，頁七上。

⑥ 《文獻通考》卷一二，頁六下。

遵《周禮》設官，間用後世名銜，即州縣末僚，間闕微秩，如鄉法，遂法，掌隸、掌徒等，無不予以品命。^①故隋之廢地方長吏微辟掾屬，實受其暗示者也。

隋一南北分裂之局，文帝既廢郡留州，煬帝又改州曰郡。但無論其名稱爲州爲郡，地方區劃皆祇兩級。州縣或郡縣掾屬，昔之由守令委署者，今則擇其要劇之缺，胥歸中央任命；然書佐、令史以及隸胥固依然不列於品官也。至坊里之制，大率“五家爲保，保有長；保五爲閭，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檢察”。^②又嘗置五百家鄉正，理人民小訟，因有流弊，不久即廢。^③但自開皇十五年罷州縣鄉官判事，所謂保長、閭正、族正、里正、黨長者，皆不過應差“檢察”耳，實權則毫無矣。

唐初改郡爲州，玄宗時又一度改州爲郡；然州爲永制。州復間有升爲府者，初本限於首都，陪都，繼則及於翠華所臨之地。其府、州除牧、尹、刺史、別駕、長史、司馬、及諸司參軍之外，例有佐、史、執刀、典獄、問事、白直；縣除令、丞、簿、尉外，亦有錄事、司戶、司法等佐、史及典獄、問事、白直；^④皆掾吏也。若城、鄉之制則以“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四家爲鄰，五家爲保。在邑居者爲坊，在田野者爲村，村坊鄰里，遞相督察”。^⑤其坊、里、及村各置正一人；里正、坊正以勸官六品以下白丁清平強幹者充，村正以白丁充，皆選於九等中資產較高之戶。^⑥又嘗以“五里爲鄉，鄉置耆老一人，以耆年平謹

① 《通典》卷三九，頁三上。

② 房喬《隋書》（光緒二十九年上海五洲同文書局石印）卷二四，頁一〇下。

③ 《文獻通考》卷一二，頁六下。

④ 《大唐六典》（日本昭和十〇年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影印明正德本）卷三〇，頁一六下至三一上。

⑤ 劉昫《舊唐書》（光緒二十九年上海五洲同文書局石印）卷四八，頁五上。

⑥ 《文獻通考》卷一二，頁七上。

者縣補之，亦曰父老”，^①制蓋本乎秦漢之三老也。太宗貞觀九年，鄉曾置長一人，佐二人，至十五年即廢。自天寶亂後，戶籍不明，加之藩鎮專恣，紀綱掃地，牧民之官，羣務腴削，於是州縣曹司與地方職員，乃與日俱增：如節度有押衙，縣吏因增押司；節度有虞候，州胥亦設虞候；衙前之稱見於後唐，^②耆長之號始於顯德；^③延及於宋，職役名目遂至數十，而人數亦動超千百焉。

由以上所述，可略曉宋代色役淵源之大致矣。夫秦漢之世，郡縣掾史與鄉亭長佐並非賤職也。試以兩漢書所載言之：公孫弘曾爲獄吏，尹翁歸曾爲督郵，橋玄曾爲功曹，陳寔曾爲亭長；其後或拜相封侯，或位躋列卿，或入爲三公，或出長百里。即至三國，公卿守相之擢自郡屬縣吏者亦大有人在。何以抵於宋代，爲時不過七百年，遂淪爲衆所鄙視之職役哉？竊思其故，蓋有三端。一曰，貢舉制度之影響也。西漢初葉，任子、薦辟爲入仕要途。強幹鄉官每可升爲縣掾，擢爲郡屬，而薦入公府。比武帝立學校，爲博士置弟子員；又興貢舉，令州郡保送孝秀。學優則仕之端開，儒生因遁於宦海，不學無術舞文弄法之刀筆吏乃漸難與爭鋒，而位望自不免日降。二曰，世族政治之影響也。東漢末季，由“四世三公”，“奕世卿尹”之語推之，可知已有世族操縱政治之趨向。迨魏陳羣創九品官人法，選舉大柄又浸爲世族所把持，遂至演成“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之現象。高門羣據要津，素族難登薦仕，則“鄉里小兒”之爲吏胥者，當不能爲閥閱之家所尊視。陶淵明之寧棄官而不肯折腰於郡督郵，雖云賦性清高，實則半受門閥觀念之支配。三曰，唐末變亂之影響也。自

① 《通典》卷三三，頁七上。

② 李上交《近事會元》（《叢書集成》本）卷五，頁一一上。

③ 《文獻通考》卷一二，頁七上。

天寶以後，王綱失墜，軍閥驕橫，牧令貪殘，人民不啻草芥，吏胥幾同傭奴，則其對坊里長佐之必肆意陵侮，不問可知。由此三端，益以隋奪鄉官之權，於是昔日位望乃不克保持，而膺斯任者遂被視為徭役矣。

三 役 法 之 流 弊

職役病民，不自宋始。唐睿宗景雲二年監察御史韓琬上言：“兩京及天下州縣學生、佐史、里正、坊正，每一員缺，先擬者輒十人，頃年差人以充，猶致亡逸。”^①可知距唐開國不及百年，人民已苦其事。安史亂後，版籍失實，戶口不明，役法更紊，爰有宣宗大中九年之詔：

州縣差役不均。自今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科差簿，送刺史檢署訖，敘於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輪差。^②

夫在唐代職役既已弊竇叢生，何以延至北宋中葉始紛紛講求糾正？蓋自唐末喪亂，舉國凋瘵，人民處於泥塗炭火之中，痛苦萬狀，役之於民特癰疥耳。且當兵戈擾攘之秋，為政者日從事於奪地爭城，又安有顧及民命之心？比宋太宗以後，區夏混一，寰宇寧謐，人民蘇息之餘，方知有生之樂，舊日癰疥之疾，遂被視為大病，而百僚之勇於任事者亦羣思有以救治之矣。

宋開國之初，官府尚沿五代積習，非法奴役人民。太祖建隆三年乃下詔禁止，令“諸州不得役道路居民為遞夫”，並命“令佐檢察差役，有不平者，許人民自相糾舉”。乾德五年，又禁“諸州職官私占

① 《文獻通考》卷一二，頁七上。所謂學生，並非學校生員，乃學習書吏。

② 同上。

役戶供課”。^①顧其時版籍散亂，等第不明，役之點差仍乏準則也。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京西轉運使程能上言：“諸道州府民事徭役者，未嘗分等，慮有不均。欲望下諸路轉運司差官定爲九等，上四等戶令充役，下五等戶並與免。”^②經數載討論，至淳化五年始詔：“兩京諸道州府軍監管內縣，每歲以人丁物力定差。第一等戶充里正，第二等戶充戶長。”^③自此以後，差役乃有規條可循。惟以牧令謹良者少，人民終不能免於虎口也。

役末有不擾民者。然宋代色役之最爲民病者，首推衙前，次爲弓手，再次爲里正、戶長；若州縣曹司、壯丁、散從、以及虞候、揀指之屬，則受害甚微。故仁英兩世，羣僚所指陳，朝廷所寬恤者，率着重於衙前一役；而神宗亦因“閩內藏庫奏，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吏邀乞，踰年不得還”，^④思澈底糾正，乃特詔講求役法。說者謂熙寧變法，保守派對於免役之令抨擊雖烈，而當寧始終不爲所動者，實以傷憫衙前過苦之故。想或然乎？

衙前本藩鎮專橫時遺制，蓋牙帳前祇應士卒之簡稱。衙者牙之借用字也。其職爲主官物，押綱運。比宋太祖罷藩鎮，選諸道精兵補禁軍，州郡所存廂軍，非老即弱，且額亦銳減。負司牧之責者乃點差應里正之戶爲衙前，是爲里正衙前；而軍將之充衙前爲長名衙前。嗣是官吏以里正衙前質樸易制，間有迫使永久充役爲長名衙前者。外此，復有民戶應募之長名衙前（亦曰投名衙前）及富人被派之鄉戶衙前。宋世病民者，初爲里正衙前及由里正衙前所改之長名衙前，後爲鄉戶衙前。若軍將選充之長名衙前與民戶投充之長名衙

① 《文獻通考》卷一二，頁七上。

②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頁二下。

③ 同上，卷二五，頁九下。

④ 《宋史》卷一七七，頁四下。

前，則皆久於公門、或與吏胥有連之人，奸狡刁滑，固皆樂此不厭者。

衙前例有酬獎辦法。資淺者在經歷數次重難差遣後，每可得收入較豐之職務，司馬光曰：

……長名衙前，久在公庭，勾當精熟。每經重難差遣，積累分數，別得優輕場務酬獎，往往致富。^①

所謂優輕場務，乃州縣徵收雜稅之所，如今之斗秤牙行，管理易又可分潤提成也。其資歷略深者又可膺微末職名。馬端臨曰：

仁宗景祐中，詔川、陝、閩、廣、吳、越諸路衙前仍舊制，餘路募有版籍者為衙前，滿三期，罪不至徒，補三司軍將。^②

亦有特別推恩者。鄭耕老《諸州衙前押登極進奉加恩制》曰：

朕初繼大統，連率岳牧之臣，擇其屬校奉土貢以慶於闕下。水陸間關，涉履之遠，茲亦勤矣；可無渥澤以慰其來乎？可……^③

惟是種優獎，率為軍將或投充之長名衙前所獨佔，里正衙前或鄉戶衙前每難分一杯羹。雖偶有一二遭逢時會者，但得亦未能償失，且什九固皆有苦無甘也。

里正衙前及鄉戶衙前之苦果何若乎？宋人著述中言之者甚多，今姑舉三則。韓琦於知并州時奏曰：

……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自兵興以來，殘剝尤甚。……國朝置里正主催稅及預縣差役之事，號為脂膏，遂令役滿更入重難衙前。承平以來，科禁漸密，凡差戶役，皆令佐

① 《司馬溫公文集》（康熙四十七年夏縣署補刊）卷三二，頁一三上《乞罷免役》奏狀。

② 《文獻通考》卷一二，頁八上。

③ 《歸溪集》（《湖北先正遺書》本）卷六，頁九下。

親閱簿書，里正代納逃戶稅租，及應無名科率。亦有未曾催納，已勾集上州，主管綱運，……敗亡相繼。豈朝廷爲民父母之意乎？①

鄭獬論安州差役狀曰：

伏見安州衙前差役最爲困弊。其合差役之家，類多貧苦，每至差作衙前，則州縣差人依條估計家活，直二百貫以上定差。應是在家之物，以至雞、犬、箕、帚、匕、筯已來，一錢之直，苟可以充二百貫，即定差作衙前。既以充役入於衙司，爲吏胥所欺，糜費已及百貫，方得公參。及差着重難綱運，上京或轉往別州，脚乘關津出納之所動用錢物，一次須三五百貫。又本處酒務之類，尤爲大弊，主管一次至費一千餘貫。雖重難了當，又無酬獎，以至全家破壞，棄賣田業，父子離散，見今有在本處乞丐者不少。縱有稍能保全得些小家活，役滿後不及年歲，或止是一兩月，便却差充，不至乞丐則差役不止。……一丁既充衙前，已令主管場務，或有差押送綱運，則又不免令家人權在場務，其正身則親押綱運。及本州或有時暫差遣，則又別令家人應副。是一家作衙前，須用三丁，方能充役，本家農務則全無人主管。兼家人在場務生疏，動至失陷官物，又界滿則勒正身陪填。……臣所親見止於安州，訪聞湖北一路類皆如此……②

司馬光曰：

……鄉戶衙前……行之到今已逾十年，民間貧困愈甚……蓋由衙前一概……選物力最高者差充，……如此則有物

①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九，頁七下。按：韓琦《安陽集》中佚此奏狀。

② 《鄭溪集》卷一二，頁六上。

力人戶，常充重役，自非家計淪落，則永無休息之期矣。^①

三則中，以鄉辦之言爲最詳盡，韓琦及司馬光所論，不過略述人民苦於衙前之大致耳。

弓手病民端由役期過久或漫無時限，既誤作業，又多浮費。乞伏矩於真宗大中祥符三年奏曰：

川界弓手役戶多貧乏，困於久役，州縣拘常制不替，以致破壞家產。況第一第二等戶充者長里正，不曾離業，却有限年；弓手係第三等戶，久不許替，深未便安。乞自今滿三年與替，情願在役者亦聽。其第三等戶不足，即於第二等戶差充。^②

此爲川界情形。若他處則曾應范仲淹之請，規定弓手七年一替之制。胡宿曰：

……國朝舊制，縣邑所置弓手，本防盜賊，選人才會弓弩者充，初無年限許替之文……。編敕節文，弓手惟老弱貧乏乞替，本縣得明申本屬長吏，體量差替……。至天聖明道中，江淮饑饉，……朝廷遣使安撫，右司諫范仲淹奏乞今後弓手及七周年者許替歸農；七年滿，情願執役、身手強壯能捉賊盜者，州縣體量依舊執役……。爲有上項指揮，有司乘此受倖，不問貧富、老少、勇怯，纔及七年，本縣便一例差替，多是不申州長吏體量……。^③

但嗣又有弓手不許差替之詔。蔡襄《乞諸州弓手依舊七年一替劄子》：

臣伏見新編敕節文，弓手除廣南、益、梓、利、夔路三年一

① 《司馬溫公文集》卷二五，頁一上《論衙前劄子》。

②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三，頁一六下。

③ 《文恭集》（《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卷七，頁一一下。